

儒道與治道：

唐太宗《帝範》與儒家的德治思想

李焯然

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

壹、道德與政治

道德政治是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特質，先秦儒家特別強調道德與政治之間的絕對相關性，認為統治者必須要樹立道德典範，推行德政，這樣才足以取得人民的信服和愛戴。孔子對政治的主張，其中心思想便可以「德治」二字概括。《論語》中孔子說：「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共之。」¹又說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²儒家認為最高明的政治是德治，運用刑法以限制人民的行為是最拙劣的辦法。德治的基本要求是政治領袖必須具有道德的性格，以身作則，社會和人民就會自然而然的歸趨於善。如《論語》中孔子說統治者：

¹ 《論語》，〈為政〉篇第2，第1章。

² 同上，第3章。

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³

而談到政事時，孔子則說：

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。⁴

這種端正其身的修德行爲，並不是局限在個人的修養領域，最重要的還是其政治效用。《論語》記孔子和子路的對話：

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「修己以敬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人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百姓。」⁵

這表現了孔子對個人修養與政治的關聯的看法。統治者的修德和完美的道德典範，會對人民產生無比的感化力，從而誘導人民修德向善，而人民也自然會擁戴他，不需訴諸其他的條件，統治者之名實自然降諸其身。由此可見，道德修養作為政治基礎的觀點，也強調了君主要以本身德行，達成養民、教民的政治目標，而後自然建立統治的合法性。⁶

這套以道德修養作為政治基礎的觀點到了孟子又進一步得到發揮。孟子說：「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。君仁，莫不仁；君義，莫不義；君正，莫不正。一正君而國定矣。」⁷仁與義是道德本體的外在

³ 同上書，〈子路〉篇第13，第6章。

⁴ 同上書，〈顏淵〉篇第12，第17章。

⁵ 同上書，〈憲問〉篇第14，第42章。

⁶ 關於儒家對統治合法性的探討，參閱張端穗：〈天與人歸——中國思想中政治權威合法性的觀念〉，見黃俊傑編：《理想與現實》（中國文化新論：思想篇一）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2，頁95—156。

⁷ 《孟子》，〈離婁〉上，第20章。

發揮，儒家仁政的最重要環節仍在統治者的德行。所以這裡所說君主行仁義以感化國人，重點仍在君主要樹立道德典範，君主若能正身修德，則可以達致國家治平。這套觀念，亦即在《大學》中所總結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套修己治人工夫。只不過《大學》把孔子的德治思想組成了一個完整的系統，展示了儒家一套兼具教育、道德與政治意義的方案。⁸

綜合了儒家德治思想的《大學》包含了儒家所謂的「內聖外王」的一套觀念。「內聖外王」是整個儒家思想體系的一項核心觀念。此觀念指示了自我實現與社會建構之關係，並肯定了道德修養與理想政治的邏輯關係。「內聖外王」觀念中的內涵，根據當代學者的分疏，就是「王」與「聖」之間存在著「跡本關係」。聖與所以成其為聖的心性本體是「本」，理想的政治、社會秩序是「跡」；兩者之間有著「由本顯跡」的直接關聯。⁹換句話說，一個具有道德修養的聖人執政，是真正有效解決政治、社會問題的途徑。賢王是聖人這個內在本體的外在表現，治國平天下的主要關鍵全在個人的道德修養。

我們可以說整個儒家的政治思想，都是由德治觀念所貫通。¹⁰但儒家德治思想在先秦開展以後，便一直暗而不彰。秦滅六國，中國首次出現大一統的局面，也為中國政治史開啓了嶄新的一頁。自此以後，大權集於天子一身，君主的地位日高，臣下的地位日低，終演成一人專制的局面。加以秦行法家路線，儒家以民為本及修己以治人為中心的道德政治，自然無法抬頭。漢代秦而興，而且有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舉動，本來可以算是儒學復興的時期。但漢代的儒學，其內容已非先秦的純儒。漢初黃老思想盛行，儒學不免受其影響而兼尚無

⁸ Chan Wing-tsit,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, 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3, p.84.

⁹ 參考陳弱水：〈內聖外王觀念的原始糾結與儒家政治思想的根本疑難〉，《史學評論》第3期，1981年，頁79—116。

¹⁰ 徐復觀：〈孔子德治思想發微〉，見《中國思想史論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5年），頁213。

為。武帝以後儒學獨尊，但這時期的儒學已經與陰陽五行之言相糅雜，演變成符命讖緯的迷信思想。¹¹董仲舒（公元前180—115）曾經說君主必須「正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，遠近莫敢不壹於正。」¹²但這並不可以就視為是儒家德治思想的復現。在董仲舒的思想體系中，天人相應說才是最重要的部分，而其要點，又在於抑制君權的擴張，而不在於啓發君主的德性。所以漢代雖然儒學成為了國學，但這只是表面的現象，儒家的道德政治並未真正受到表彰。

魏晉南北朝是老莊思想大盛的時代，清靜無為與自然主義思想嚮轍一時，儒家思想自然要面對另一次的挫折。所以自秦建國以後迄隋代，儒家以德治為依歸的政治理論可說是陷入低潮。從秦立國的公元前221年至公元581年南北朝結束，八百多年來道德政治一直未被重視和加以提倡，在這段時間政治力量凌駕於道德力量之上，政治活動被認為是落實道德理想的最有效途徑。¹³儒家道德政治要到唐代才開始出現轉機。

唐代是後世學者公認的儒學復興時代。一般論唐代儒學的專著都集中在韓愈（768—824）、柳宗元（773—819）、陸贄（754—805）等人的言論，卻鮮有論及唐初太宗。但唐太宗晚年所撰的《帝範》四卷，在儒家德治傳統上卻是一本不可忽略的作品。

貳、《帝範》的成書與背景

¹¹ 詳參蕭公權：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（台北：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1971年），頁287—331。

¹² 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），卷56，〈董仲舒傳〉，頁2503。

¹³ 黃俊傑曾就儒家思想史上道德與政治這兩大理念之間關係的發展，分析歷代儒者對道德政治的取向。詳參其〈內聖與外王——儒家傳統中道德政治觀念的形成與發展〉，見《中國文化新論：思想篇二——天道與人道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2年），頁245—283。

《帝範》撰於貞觀二十二年（649），作者李世民（598—649）是唐代的第二世主，稱唐太宗。是書的撰作在吳兢《貞觀政要》、¹⁴ 魏徵《舊唐書》、歐陽修《新唐書》等均有提及，其成於貞觀二十二年正月己丑（二十日）賜皇太子李治應無異議。¹⁴ 是書後來註本繁多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記：

【《帝範》四卷】唐貞觀二十二年太宗文皇帝御撰以賜太子者也。《新舊唐書》皆云四卷，晁公武《讀書志》僅載六篇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亦題曰一卷。此本載《永樂大典》中，凡十二篇，首尾完具。後有元吳萊跋，謂征雲南焚夷時始見完書，攷其事在泰定二年。蓋此書南宋佚其半，元乃復得舊本。《唐書·藝文志》載有賈行註，而《舊唐書·敬宗本紀》稱寶歷二年，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註是書以進，特賜錦綵百匹。是唐時已有二註，今本註無姓名，觀其體裁，似唐人註經之式，而其中時稱楊萬里、呂祖謙之言，蓋元人因舊注而補之，其詞不免於煩贅，而援引頗詳洽，足資參考。惟傳寫多所脫誤，謹旁考諸書，一一釐訂，各附按語於下方，仍依舊史，釐為四卷，以復其舊焉。¹⁵

可見是書在唐代已有兩個不同的註本，而翻刻的版本更不可勝數。¹⁶

《帝範》的撰作是用來教誡太子李治以作為日後治世的圭臬。卷首的〈御製序〉中太宗說：

¹⁴ 關於《帝範》的成書年代及流傳，參考阿部隆一：〈《帝範》、《臣軌》源流考附校勘記〉，《斯道文庫論集》第7輯，1968年，頁171—289。

¹⁵ 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6），卷91，子部儒家類，頁1889。

¹⁶ 詳參阿部隆一，上引文，頁177—221。

余以弱冠之年，懷慷慨之志，思靜大難，以濟蒼生。躬擐甲冑，親當矢石。夕對魚麗之陳，朝臨鶴翼之圍。敵無大而必摧，兵何堅而不碎。剪長鯨而清四海，掃攬槍而廓八紘。既而承慶天潢，濫登琬極，襲重光之永業，繼寶祿之隆基，戰戰兢兢，若臨深而御朽，日慎一日，思善始而令終。汝以幼年偏鍾慈愛，義方多闕，庭訓有乖。擢自維城之居，屬以少陽之位，未辨君臣之禮節，不知稼穡之艱難。朕每思此為憂，未嘗不廢寢忘食。自軒昊已降迄至周隋，經天緯地之君，纂業承基之主，興亡治亂，其道煥然。所以披鏡前蹤，博採史籍，聚其要言以為近誠云爾。¹⁷

從序文可見，《帝範》一方面是太宗總結其治國經驗，另一方面則是他對唐以前歷代君主治世之道的綜合。

太宗在晚年撰《帝範》以賜太子，主要是擔心太子李治生長在深宮，養尊處優，不知民間疾苦，因而無法肩負未來治理國家的重任。太宗在晚年對太子的教育特別關注，是吸取了承乾太子教育失敗的教訓。太宗即位後於武德九年（626）十月立長子中山王承乾（長孫皇后所生）為皇太子。但據史載，承乾太子「喜聲色及畋獵，所為奢靡。」¹⁸ 其次，承乾太子又好效突厥語及其服飾，時常與群小辮髮羊裘，「作五狼頭纛及幡旗，設穹廬，太子自處其中。」更者，「作八尺銅鑪，六隔大鼎，募亡奴盜民間牛馬，親臨烹煮，與所幸廝役共食之。」¹⁹ 太子的所作所為當然不是一位未來君主所應有，但太子善於掩飾，致使「宮省秘密，外人莫知，故時論初皆稱賢。」最後太子因欲謀反而於

¹⁷ 《帝範》，〈御製序〉，1924年東方學會羅振玉據日本寬文年間（1661—1672）刊本重刊校正本，頁1下—2上。

¹⁸ 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年），卷196，〈唐紀十二〉，頁6189。

¹⁹ 同上，頁6189—90。

貞觀十七年（643）被廢為庶人。同年四月丙戌，太宗改立第九子王治為太子。²⁰

經過承乾太子因失德而被廢的教訓，太宗開始對皇太子的教育特別重視。加以他晚年才改立晉王治為太子，培育太子的任務便更迫切。故太宗撰《帝範》的動機是非常明顯的。而從《帝範》的內容來看，更覺語重心長。《資治通鑑》載貞觀二十二年：

春，正月己丑，上作《帝範》十二篇以賜太子，曰君體、建親、求賢、審官、納諫、去讒、戒盈、崇儉、賞罰、務農、閱武、崇文；且曰：「修身治國，備在其中。一旦不諱，更無所言矣。又曰：「汝當更求古之哲王以為師，如吾，不足法也。夫取法於上，僅得其中，取法於中，不免為下。吾居位以來，不善矣。錦繡珠玉，不絕於前，宮室臺榭，屢有興作。犬馬鷹隼，無遠不致，行遊四方，供頓煩勞。此皆吾之深過，勿以為是所法之。願我弘濟蒼生，其益多；肇造區夏，其功大。益多損少，故人不怨；功大過微，故業不墜。然比之盡美盡善，故多愧矣。汝無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貴，竭力為善，則國家僅安；驕情縱，則一身不保。且成遲敗速者，國也；失易得難者，位也。可不惜哉？可不慎哉？」²¹

唐太宗雖然在歷史上締造了貞觀之治的繁榮盛世，但其以玄武門之變奪取帝位，同室操戈，難免受到後世史家的譴責。²²太宗要太子不要

²⁰ 劉昫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），卷76，頁2655。

²¹ 《資治通鑑》卷198，頁6251。

²² 元人戈直便批評太宗言行並不一致，他說：「太宗之於仁義也，慕其名而不得其實，善其文而不究其本。知求之紀綱政事，而不知反之於吾身方寸之間。知求之於外廷朝著，而不知行之於宮闈隱微之際。故始以從諫為美，而終不究僕婢之失。外出以宮女為名，而內不免懷羸之累。內外扞格，始終衡決，其於聖人之仁義，逼外似而內違，名同而實乖也。」同上書，卷1〈政體〉，戈直按語，頁35下-36上。

以他作為榜樣效法，認為自己還未做到「盡美盡善」。太宗不一定是對他的所作所為感到內疚，只是有自知之明，對自己作為君主的是是非非是頗為了解的。

參、《帝範》的正身思想

《帝範》十二篇，計為：君體、建親、求賢、審官、去讒、誠盈、崇儉、賞罰、務農、閱武、崇文。綜合其要點，太宗將十二篇所牽涉的範圍分為六個方面，表明其所關乎的國家安危。六大類的劃分及其所涉及的篇章如下：

安國之基：君體、建親

治亂之源：求賢、審官

昏明之本：納諫、去讒

榮辱之端：誠盈、崇儉

制俗之機：賞罰、務農

遞為國用：閱武、崇文

安國之基、治亂之源、昏明之本、榮辱之端、制俗之機、遞為國用，均為治理國家的重要領域，由內而外，條理清晰。其中〈君體〉一篇，更是全書的核心所在，唐太宗說：

夫民者國之光，國者君之本。人主之體，如山岳焉，高峻而不動；如日月焉，貞明而普照，兆庶之所瞻仰，天下之所歸往。寬大其志，足以兼包；平正其心，足以制斷。非威德無以致遠，非慈厚無以懷人。撫九族以仁，接大臣以禮，奉先思孝，處位思恭，傾己勤勞，以行德義，此乃君之體也。²³

²³ 《帝範》上，頁2上。

《帝範》中太宗所提出的君主之道，主要反映出兩個方面：一是以人民為本位的「民本」思想；二是強調君主個人道德典範的「正身」思想。

太宗深明百姓與君主之間的微妙關係，人君與黎民，如舟與水，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。²⁴所以他嘗對朝臣說：「為君之道，必須先存百姓，若損百姓以奉其身，猶割股以啖腹，腹飽而身斃。」²⁵太宗又借鑒前代帝王治國的經驗，及隋亡的教訓，洞悉民心乃君主治國安民的關鍵，所以特別重視「民本」。貞觀二年（628），太宗對侍臣說：

凡事皆須務本，國以人為本，人以衣食為本。凡營衣食，以不失時為本。夫不失時者，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。若兵戈屢動，土木不息，而欲不奪農時，其可得乎？²⁶

衣食不足則人失其本，人不從則國失其本，所以「務本」最為重要。太宗深明其中道理，故其為君之道，以得人心為依歸。此亦難怪宋代史家范祖禹（1041—1098）稱頌太宗為「知本者」。²⁷太宗的民本思想，並不一定是來自孟子的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而且，在程度上亦有差異。作為君主，太宗當然不會說「君為輕」。但太宗以民為本的政治理念，反映了儒家道德政治的特色，尤其是他強調君主須要以身作則。

唐太宗認為君主一身的是否端正，與國家的治亂有直接的關係。他說：「若安天下，必須先正其身，未有身正而影曲，上理而下

²⁴ 吳兢：《貞觀政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〈政體〉第二，頁16。

²⁵ 同上，頁1。

²⁶ 同上，卷8〈務農〉，頁237。

²⁷ 范祖禹按語，見《貞觀政要》卷1，上海：涵芬樓據明成化年間刊本重影，1934，頁2下。

亂者。」²⁸太宗這裡所強調的是以身作則、推己及人的「身教」作用。儒家經典《大學》闡述治國平天下之道時謂：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。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」可見以身作則為儒家道德政治的中心思想。太宗的「正身」思想，可謂是繼承了儒家的傳統。《帝範》中他說：

君之化下，如風偃草。上不節心，則下多逸志。君子不約己而禁人為非，是猶惡火之燃，添薪望止其焰；忿池之濁，撓浪欲止其流，不可得也。莫若先正其身，則人不言而化矣。²⁹

太宗以「正身」的原則來教導太子李治，是希望太子能夠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，從善戒惡，以樹立君主的典範。考貞觀史事，正身思想在太宗未編撰《帝範》時已經萌芽。早在貞觀七年（633），太宗便曾命魏徵輯錄古代帝王子弟成敗的事例，編成《自古諸侯王善惡錄》以賜諸王。其次，他早年所撰的《金鏡》中，也反映了他的身教思想。³⁰所以太宗在總結「安國之基」時說：「君德之弘，唯資博達，設令懸教，以術化民，應務適時，以道制務。術以神隱為妙，道以光大為工。」³¹

從「正身」、「安民」出發，《帝範》亦有不少篇幅談及君主的個人操守對民生的影響。〈崇儉〉、〈誠盈〉兩篇，便有這方面的特色。〈崇儉篇〉說：

²⁸ 《貞觀政要》，頁1。有關《貞觀政要》所表現的政治理念，詳參羅香林：〈唐代治平之由來—貞觀政要述證〉，羅著：《唐代文化史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55），頁30。

²⁹ 《帝範》卷下，〈務農篇〉，頁3上。

³⁰ 《金鏡》一文的内容，可見董浩等編：《全唐文》（台南：經緯書局，1965），卷10，頁136。

³¹ 《帝範》，卷上，頁3下。

夫聖代之君，存乎節儉。富貴廣大，守之以約；睿智聰明，守之以愚。不以身尊而驕人，不以德厚而矜物。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斫；舟車不飾，衣服無文；土階不崇，大羹不和。非憎榮而惡味，乃處薄而行儉。故風淳俗樸，比屋可封。³²

太宗深知「桀紂肆情而禍結，堯舜約己而福延」，一己的私慾足以亡國，故勸勉太子節慾崇儉。而他本身亦以身作則，一切從儉，早在貞觀元年便命房玄齡等人精簡中央機構官員，從二千多人減為六百四十人。³³〈誠盈篇〉中，太宗進一步說：

夫君者儉以養性，靜以修身。儉則人不勞，靜則下不擾。人勞則怨起，下擾則政乖。……亂世之君，極其驕奢，恣其嗜欲。土木衣緹繡，而人短褐不全。犬馬厭芻豢，而人糟糠不足。故人神怨憤，上下乖離，佚樂未終，傾危已至，此驕奢之忌也。³⁴

這裡太宗明確的提出「修身」、「養性」，並勸戒人主避免奇技淫聲、游幸無度、田獵不時、高臺深池、珠玉珍玩，使不勞民、不擾人。對於崇儉、誠盈，太宗總結說：「斯二者，榮辱之端，奢儉由人，安危在己。五關近閉，則令德遠盈；千慾內攻，則凶源外發。是以丹桂抱蠹，終摧曜日之芳；朱火含煙，遂鬱凌雲之焰。故知驕出於志，不節則志傾；慾生於身，不遏則身喪。」³⁵

「誠盈」、「崇儉」兩項，被認為是「榮辱之端」，太宗總結誠盈、崇儉對人君治國的關係時說：「奢儉由人，安危在自。五關近閉，則令德遠盈；千慾內攻，則凶源外發。……故知驕出於志，不節則志

³² 《帝範》卷下，頁2下。

³³ 《貞觀政要》卷3，頁87。

³⁴ 《帝範》卷下，頁1上。

³⁵ 同上，頁2上。

傾；慾生於身，不遏則身喪。故桀紂肆情而禍結，堯舜約己而福延，可不務乎。」³⁶太宗指出，桀紂與堯舜，其成敗的關鍵，就在於誠盈與崇儉，人君希望長治久安，應約束一己之慾。

肆、從修己到治人的治國理念

儒家的內聖外王之學所強調的是內在的德性，並認為一己之身修，則外在的問題將迎刃而解。後世學者有認為此想法有流於重內而輕外的危機，忽略對外在問題的瞭解。太宗的《帝範》雖然沒有涉及具體的政治措施，但這本小書除了以君主的修身戒慾為核心外，特別注重君主身邊的入，可謂內外兼顧。蓋古代帝王不一定須要事事親力親為，除了個人的修養外，最重要的便是懂得用人。〈建親〉、〈求賢〉、〈審官〉三篇，便有這方面的特點。

〈建親篇〉的卷首，太宗開宗明義，解釋用人和用親的重要。他說：「夫六合曠道，大寶重任。曠道不可以偏制，故與人共治之，重任不可以獨居，故與人共守之。是以封建親戚，以為藩衛，安危同力，盛衰一心，遠近相持，親疏兩用，則并兼路塞，逆節不生。」³⁷太宗認為天地之大，難以一人治理，故需建親。從其所論，太宗似乎支持封建，其實他對歷來封建、郡縣之辯，認為各有利弊：

昔周之興也，割裂山河，分王宗族，內有晉、鄭之輔，外有魯、衛之虞，故卜祚靈長，歷年數百。秦之季世，棄淳于之策，納李斯之謀，不親其親，獨智其智，顛覆莫持，二世而亡。斯豈非枝葉扶疏，則根柢難拔，股肱既隕，則心腹無依者哉。漢祖初定關中，戒亡秦之失策，廣封懿親，過於古制。大則專都偶

³⁶ 同上書，卷下，頁1下—2上。

³⁷ 同上，卷上，頁2下。類似的意見，亦見《舊唐書》卷64，〈荆王元景傳〉。太宗說：「帝業之重，獨任難以成務；天下之曠，因人易以獲安。……采按步之嘉名，參封侯之舊制，共治之職重矣，分土之實存矣。」（頁2424）。

國，小則跨郡連州。末大則危，尾大難掉，六王懷叛逆之志，七國受鈇鉞之災，此皆地廣兵強，積勢之所致也。魏武創業，暗於遠圖，子弟無一戶之民，宗室無立錐之地。外無圍城以自固，內無磐石以為基。遂乃神器保於他人，社稷亡於異姓。³⁸

綜觀前朝的經驗，太宗認為周朝封建而享國數百年，秦行郡縣卻二世而亡，至漢矯秦之失，廣封諸侯而至尾大不掉，曹魏又適得其反，絕封戶而失藩障。太宗提出只要不矯枉過正，適得其中，則封建的優點可以發揮。太宗說：「夫封之太強，則為噬臍之患，致之太弱，則無固本之隆。」既然太強太弱都會引起問題，太宗主張「莫若眾建宗親而少力，使輕重相鎮，憂樂是同，則上無猜忌之心，下無侵冤之慮，此封建之鑑也。」³⁹ 為避免歷史重演，不如多封建宗族子弟，但同時減少他們的封地和權力，這樣一來，諸侯國之間大小輕重互相制約，君主與諸侯同憂同患，君主亦不會對諸侯有猜忌，諸侯亦不會被別國侵凌。太宗的見解大抵是來自西漢賈誼（公元前201—169）對漢文帝的獻策。⁴⁰ 其目的並不是純粹為了恢復周朝舊制，一方面是分土共治，另一方面亦可以防止唐宗室對權位的紛爭。貞觀七年（633）太宗授吳王恪為齊州都督時，對侍臣說：

父子之情，豈不欲常相見耶？但家國事殊，須出作藩屬。且令其早有定份，絕覬覦之心，我百年後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。⁴¹

³⁸ 《帝範》卷上，頁2下—3上。

³⁹ 同上，頁3上—下。

⁴⁰ 賈誼曾獻議文帝削弱諸侯王勢力，以鞏固中央集權，他說：「諸侯強盛，長亂起奸。夫欲天下之治安，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，則下無背叛之心，上無誅伐之事」。詳參《漢書》卷48，〈賈誼傳〉。

⁴¹ 《貞觀政要》卷4，〈太子諸王定分〉，頁113。

太宗此舉，也許是為了避免玄武門事件的重演。但其恢復封建，難免不受到後人的批評。宋代史家范祖禹（1041—1098）便認為古之法不可用於今，太宗無須要行封建。⁴² 太宗建親的對錯，可謂見仁見智，明人王夫之（1619—1692）則認為太宗分封，有其政治成效：

節其位祿之數，登之仕進之塗，既免於槁項無聞之憂，抑獎之於德業文章吏治武略之美。使與天下之英賢匯進而無所崇替，固將蒸蒸勸進而為多士之領袖，以藩衛天下。故唐宗室之英，相者將者，牧方州守望郡者，臻臻並起，而恥以紈褲自居。⁴³

從太宗締造貞觀之治的繁榮盛世來看，王夫之的話並不是沒有道理。太宗雖然封王建侯，但他並沒有濫封，只封有特殊功者，而在權力方面也與漢朝諸侯據地世襲大異。

對於治理國家，為了長治久安之計，除了封建以屏障中央之外，太宗特別重視人才的培育和任用。〈求賢篇〉說：

夫國之匡輔，必待忠良，任使得其人，天下自治。……故舟航之絕海也，必假橈楫之功。鴻鶴之凌雲也，必因羽翮之用。帝王之治國也，必藉匡弼之資。故求之斯勞，任之則逸，雖照車十二，黃金累千，豈如多士之隆，一賢之重。此求人之貴也。⁴⁴

⁴² 范祖禹說：「三代封國，後世郡縣，時也。因時制宜，以便其民，順也。古之法不可用於今，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。後世如有王者，親親而尊賢，務德而愛民，慎擇守令以治郡縣，亦足以致太平而興禮樂矣。何必如古封建，乃為盛矣。」見《唐鑑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），卷4〈太宗〉，頁27—28。

⁴³ 王夫之：《讀通鑑論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5年版）卷20，〈唐太宗〉，頁406。

⁴⁴ 《帝範》，卷上，頁3下—4下。

太宗深明人才對國家的重要，所以認為「明君傍求俊乂，博訪英才，搜揚仄陋，不以卑而不用，不以辱而不尊。」⁴⁵ 從貞觀一朝的史事可見，太宗確實有求賢之心，嘗以「天下英雄入吾彀中」⁴⁶ 為悅，且禮賢下士，與大臣論政每賜坐賜茶。尸子曾提出「國之所以不治者三」，主要原因是：「不知用賢，此其一也；雖知用賢，求賢不能得，此其二也；雖得，不能盡，此其三也。」⁴⁷ 太宗不但沒有者三方面的弊端，且能用賢、得賢、盡賢，故能成一代之治世。

太宗在〈審官篇〉中，談及用人之道時說：

明主之任人，如巧匠之制木。直者以為輅，曲者以為輪，長者以為棟樑，短者以為拱桶。無曲直長短，各有所施。明主之任人，亦猶如是也。智者取其謀，愚者取其力，勇者取其威，怯者取其慎。無智愚勇怯，兼而用之。故良匠無棄材，明君無棄士。不以一惡忘其善，勿以小瑕掩其功。割政分機，盡其所有。⁴⁸

對於人才的各有所長，無論智、愚、勇、怯，太宗認為都各有其可以善加利用的優點。此好比「函牛之鼎不可處以烹雞，捕鼠之狸不可使之搏獸。一鈞之器不能容以江漢之流，百石之車不能滿以斗筲之粟。」⁴⁹ 作為君主，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每個人「智有長短、能有巨細」，如果能夠辨別每個人人才量的大小，因才授職，善加利用，則君主便不會說無材可用。所以太宗勸戒太子說：「有輕材者不可委以重任，有劣

⁴⁵ 同上，頁4上。

⁴⁶ 王定保：《唐摭言》（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），上篇，頁3。

⁴⁷ 《尸子》：（湖海樓刻本，見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》第71冊重影），卷上，頁477。

⁴⁸ 《帝範》，卷上，頁4下。

⁴⁹ 同上，頁5上。太宗亦曾說：「知人之才性，與時升降。好之則至，獎之則崇，抑之則衰，斥之則絕，此人才消長之所由也。」見《陸宣公全集》（道光丁未年【1847】重刊本），卷21，頁19上。

智者不可責以大功。君擇臣而授官，臣量己而受職，則委任責成不勞而化，此設官之審也。」⁵⁰

太宗認為君主不僅須要愛才，亦須辨才。關鍵是在於「質」而不在「量」，「若得其善者，雖少亦足矣。其不善者，縱多亦奚為？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，比於畫地在餅，不可食也。」⁵¹ 凡此，均可見太宗對人才問題分析的透徹。以前周公著〈立政〉篇，認為官員應有九德，可謂集所有優點于一身。⁵² 這似乎是太過理想化。觀太宗能在實際政治經驗中體會到人是無法十全十美的，其看法可謂比周公更為實際。

太宗稱求賢、審官位國家「治亂之源」，可見其對用人的重視。太宗總結「治亂之源」謂：「君人御下，統極理時，獨運方寸之心，以括九區之內，不資眾力，何以成功？必須明職審賢，擇才分祿，得其人則風行化洽，失其用則虧教傷民。」⁵³

對於駕馭大臣，維持朝廷綱紀，太宗強調納諫言、去讒佞、明賞罰的重要。〈納諫篇〉中太宗認為大臣進諫，應注意其內容，而不是進諫人的身份或地位。「言之而是，雖在僕隸芻蕘猶不可棄；言之而非，雖在王侯卿相未必可容。」至於昏庸之主，以為自己德超三皇材過五帝，「說者拒之以威，勸者窮之以罪」。結果是「大臣惜祿而莫諫，小臣畏誅而不言」，終至身亡國滅。⁵⁴ 其次，太宗提醒太子要注意「姦佞之危」，他說：

⁵⁰ 《帝範》卷上，頁5下。

⁵¹ 《貞觀政要》卷3，〈擇官〉，頁87。

⁵² 周公所指九德，是寬而謹、柔而立、願而恭、亂而敬、擾而毅、直而溫、簡而廉、剛而塞、強而義。見《尚書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，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5年），卷2〈皋陶謨〉，頁11。

⁵³ 《帝範》卷下，頁5上。

⁵⁴ 《帝範》卷上，頁6上。